附件1

2022年度市级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

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智能化改造

鼓励企业加大对智能制造设备及5G、工业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应用的投入，加快生产经营方式向智能化转变。

申报条件：

2022年1-8月份智能制造设备（详见附件2）、软件和技术服务发票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（不含税，其中软件和技术服务费用不超过30%）。

支持方式：按照不高于发票总金额的13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600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

1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；

2、信用承诺书；

3、智能制造设备清单以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
4、2022年度发票清单汇总表和发票复印件；

5、项目在工信、发改部门的备案文件；

6、企业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二、工业互联网建设

引导企业建设跨行业、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。

申报条件：

1、省级（含）以上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；

2、2021年度平台总投入不低于200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包括：服务器、防火墙、交换机、信息安全设备，与平台连接的设备、传感器、网关，软件和技术服务费用。

支持方式：按照不高于2021年度平台投入的13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

1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；

2、信用承诺书；

3、省（含）以上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文件；

4、2021年度平台投入发票清单汇总表及发票复印件。

三、智能装备研制推广

加快智能装备技术攻关、迭代升级和推广应用。

申报条件：

1、产品列入2021年度省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认定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；

2、2021年度企业研发费用不低于300万元（不含税），且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销售额不低于300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支持方式：按照不高于该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2021年度销售金额的10%进行奖补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

1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；

2、信用承诺书；

3、2021年度省首台（套）认定文件；

4、2021年度销售发票清单汇总表；

5、2021年度销售合同和对应的发票复印件；

6、税务部门盖章的2021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证明材料，或者2021年度企业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（若企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包含研发投入部分，可直接提供年度审计报告，无需专项审计）。

四、标杆示范创建

鼓励企业主动承担国家、省级试点示范项目，争当智能制造领域示范标杆。

申报条件：

1、2021年度获批国家智能制造、工业互联网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、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、智能工厂的企业；

2、2021年度企业设备及软件投入不低于500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支持方式：按照不高于2021年度投入的10%给予补助，获批国家级的最高不超过200万元，获批省级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

1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；

2、信用承诺书；

3、2021年度获批国家智能制造、工业互联网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、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、智能工厂的认定文件；

4、2021年度企业投入发票清单汇总表和发票复印件。

五、领军服务商培育

支持服务商提供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和服务。

申报条件：

1、2021年度获批省级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；

2、2021年度对外承接的项目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支持方式：按照不高于承接项目金额的2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

1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；

2、信用承诺书；

3、2021年度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认定文件；

4、2021年度销售发票清单汇总表；

5、2021年度项目合同和发票复印件。

六、园区数字化转型

支持各产业园区建设数字化园区。

申报条件：

2021年度在网络部署、公共云平台建设、数据采集等数字化改造方面的设备和软件投入不低于300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支持方式：

按照不高于2021年度投入总额的15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申报主体：市级产业园区管委会或乡镇主管部门。

申报材料：

1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；

2、2021年度发票清单汇总表；

3、2021年度项目合同和2021年度对应的项目发票复印件。

附件2

智能制造设备目录

| **序号** | **分类** | **核心关键技术或装备（至少包含一项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 | 传感器及智能测量仪表、无线射频等数据采集关键部件，分散式控制系统（DCS）、可编程逻辑控制器（PLC）、数据采集系统（SCADA）、高性能高可靠嵌入式控制系统装备，高端调速装置、伺服系统、液压与气动系统等传动系统装备。 |
| 2 | 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 | 在线无损检测系统装备、非接触测量装备，可视化柔性装配装备，激光跟踪测量、柔性可重构工装的对接与装配装备，强度及疲劳寿命测试与分析装备，基于大数据的在线故障诊断与分析装备。 |
| 3 | 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 | 数控机床、加工中心、大型数控成形冲压、重型锻压、清洁高效铸造装备，新型焊接及热处理装备、特种加工机床等装备。 |
| 4 | 工业机器人 | 工业机器人应用；可完成动态、复杂作业使命，可与人类协同作业的新一代机器人技术；应用于特殊环境下的特种机器人和智能服务机器人技术。 |
| 5 | 增材制造装备 | 激光/电子束高效选区熔化、大型整体构件激光及电子束送粉/送丝熔化沉积等金属增材制造装备，光固化成形、熔融沉积成形、激光选区烧结成形、无模铸型、喷射成形等非金属增材制造装备，以及超细钛合金粉末制备装备。 |
| 6 | 智能物流成套设备 | 具有网络智能监控、动态优化、高效敏捷的智能制造物流设备，包括自动输送装备、智能引导运载设备、智能分拣装备、智能化高密度仓储装备等。 |
| 7 | 新一代电子信息设备 | 应用于服务器/桌面CPU、嵌入式CPU、各类存储器，采用FPGA 及动态重构芯片设计技术；新型元器件、新型显示技术；电子整机装联设备和关键仪器仪表技术；工业物联网和智能家居等传感器及芯片技术；服务器、大容量存储、新型路由交换、新型智能终端、5G基站、网络安全等制造设备。 |
| 8 | 集成电路制造装备 | 新型元器件、大规模集成电路、新型显示、电子整机装联等制造设备以及焊接、固化、封装、测试等成套设备。 |
| 9 | 节能环保装备 | 节能锅炉、节能窑炉、节能型企业压缩设备等装备、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、水污染或大气污染防治装备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。 |
| 10 | 新能源制造装备 | 新能源开发、资源的循环利用，太阳能电池成套设备、风力发电装备、绿色照明装备等专用成套制造设备。 |
| 11 | 新材料制备成套装备 | 碳纤维、芳纶、石墨烯、纳米材料、陶瓷膜、功能性高分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制备工艺，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成型、超高温热压成型、先进熔炼、高温炭化、气氛烧结、气相沉积、聚合反应、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成套装备。 |
| 12 | 冶金成套装备 | 具有在线检测、自适应控制等功能的冶金成套装备，钢铁冶炼、连铸连轧、高精度探伤仪、不锈钢延压加工等成套装备。 |
| 13 | 高端纺织成套装备 | 具有卷绕张力控制、半制品的单位重量、染化料的浓度、色差等物理、化学参数的检测与控制，可实现物料自动配送的纺纱、制造、染整、制成品加工成套装备，包括高速剑杆织机、高速经编机等。 |
| 14 | 其它 | 其它领域智能化设备。 |

附件3

智能制造设备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设备名称** | **设备型号** | **所属类别** | **包含的核心关键技术或装备** | **证明材料****（上传附件）** | **发票编号** | **金额（不含税）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“所属类别”和“包含的核心关键技术或装备”两列，请按照《智能制造设备目录》（附件1）内容填写。

附件4

发票清单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发票编号** | **开票日期** | **货物或服务名称** | **规格型号** | **金额（不含税）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5

|  |
| --- |
|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| 万元 | 申请财政资金 | 万元 |
| 项目所在地 |  | 责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  |
| 1.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|
| 2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 |
| 3.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 |
| 4.自觉接受财政、工信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|
| 5.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。 |
| 6.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 |
|  |  |  |  |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|  |  |
|  |  |  |  | 单 位 负 责 人（签名） （公章） |  |
|  | 　 |  | 　 | 日期： |  | 　 |  |

**说明：电子档需上传纸质承诺书的盖章、签字扫描件，可为pdf或jpg格式，勿上传word电子版。**